大冶市城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管理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冶市城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推进安全文明施工，不断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冶市城区内（东至高铁大道延伸到熊家洲路、南至金海大道、西至城西路延伸到铜都大道、北至大棋路延伸到铜源西路，适用范围详见附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房建、市政、交通、水利、装饰装修等）和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和管理活动。国有储备土地等其他围挡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工作目标是着力提升建设工地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使围挡成为大冶市城区美丽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提升市民对环境的满意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管理，并对施工围挡方案进行严格把关。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围挡设置、日常管理、拆除等过程进行监管，责任分工如下：

（一）市创建中心负责督导城区建设工程围挡规范设置。

（二）市住建部门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围挡的监管。

（三）市城管部门负责主次干道装饰装修工程围挡的监管；负责燃气、拆违、市政设施维护抢修作业、城市道路临时挖掘占用、户外广告牌安装等施工围挡的监管。

（四）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围挡的监管。

（五）市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围挡的监管。

（六）市资规部门负责国有储备土地围挡的设置和监管。

（七）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做好道路上的围挡设置及围挡出入口的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工作。

（八）电力、通信、供水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行业施工围挡的监管。

（九）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围挡的监管。

**第五条** 对建设工程围挡的设置、日常管理、拆除，项目建设单位负首要责任，施工单位负主体责任，监理单位负监理责任。

第三章 围挡设置

**第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围挡设置标准如下：

（一）应采用钢结构固定式围挡，围挡沿工地四周连续封闭设置，围挡面层采用彩钢板或钢丝网，同一工程应采用同一材质。城区内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原则上不得高于5.0m。

（二）围挡基础埋置深度、结构形式、围挡骨架应根据地质情况和环境状况确定，建设单位应确保围挡安全；围挡下部应设置不小于300mm高的防溢基座，控制垃圾、泥浆、水外流，围挡外侧与道路、绿化做好衔接措施；围挡上方应设置喷淋设施，喷头向着工地内，喷头安装高度不低于0.2m，间距不大于2.0m，减少施工扬尘。

（三）若采用砌体围挡，则砌体厚度不得小于240mm，砌体围护结构应设置混凝土墙柱，墙柱间距不得大于5.0m，且不得采用空筒壁法。

（四）临街店面装修围挡应采用硬质材料，围挡不得占压损坏绿化设施，外侧不得有凸出物，尽量减少占压人行道和盲道。需要进行高处施工作业的，应先做好临街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过往行人安全。

（五）房屋拆除工程、国有储备土地围挡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七条** 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装饰装修工程按照施工工期分为临时围挡（工期7天以内）、短期围挡（工期小于30天）、长期围挡（工期30天及以上）三类。设置标准如下：

（一）临时围挡（工期7天以内）。宜采用标准密扣式钢围栏或水马围栏等可移动围挡。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封闭设置。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

（二）短期围挡（工期小于30天）。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封闭设置，围挡底部应使用膨胀螺丝固定，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

（三）长期围挡（工期30天及以上）。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封闭设置。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围挡基础应牢固可靠，围挡底部应设置高度大于300mm砖砌墙做基础，地质条件较差的地段应设置300mm高钢筋混凝土做基础。长期围挡应采用彩钢板或PVC板材，每间隔不大于4.0m设置方钢管立柱，设置横管并与立柱有效连接，形成框架。围挡上方应设置喷淋设施，具体要求参照第六条房建工程喷淋设置标准。同一路段的工程围挡高度、样式、广告内容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四）电力、通信、供水、燃气、拆违、市政设施维护抢修作业、城市道路临时挖掘、户外广告牌安装、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等施工围挡参照上述标准。

**第八条** 围挡外观要求

（一）围挡上应按照要求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

（二）围挡广告宜采用平铺广告布、平铺仿真草皮外加艺术字等形式，砌体围挡广告应采用彩绘喷涂形式。围挡广告画面与围挡面的连接应确保连接可靠，牢固安全，制作精良，粘贴平整。

（三）围挡应设置面积不低于30%的公益广告（政府投资项目不低于50%），内容根据市创建中心要求设置。围挡公益广告保持整洁、美观、无破损，公益广告及商业广告相对均匀分布，风格一致，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四）围挡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原则上采用现代、简洁、明快、与环境融合的外观造型和画面风格。应把围挡建设成图文并茂、美观大方的“一街一景、一墙一品”效果，彰显文明大冶特色的文化墙。

**第九条** 围挡安全要求

（一）围挡和围挡广告不得有间断、敞开、污染、破损。围挡内侧1.0m范围内不得堆放料具、土石方等物料，外侧5.0m范围内应保持清洁。

（二）围挡应保证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确保抗风稳定性，围挡搭设要求满足抗10级大风要求。围挡下部300mm高区域应采用黑黄相间涂色，与上部区域涂色进行区分，以起到警示作用。占道施工项目围挡须设置警示灯、警示条和交通引导标牌等设施。

（三）交叉路口或道路中央，不适宜设置较高工程围挡的，其高度宜降至1.1m；距离交通路口20m范围内或拐角处5.0m范围内的施工围挡，围挡上部0.8m以上部分应当采用通透性围挡，不得影响路口行车视距。

（四）建筑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密闭式金属大门且底部悬空高度不大于100mm、标识有企业名称的门头，并美化与围挡相适应成为一体，彰显企业文化。出入口应实行人车分流。

（五）在道路上施工、作业等影响交通的，施工单位应当增设施工临时便道，方便行人、车辆通行，因设置围挡需临时改道、变道的，应当设置指示引导标志。

第四章 围挡管理

**第十条** 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施工前务必按照标准进行围挡设置，并安排专人负责围挡设施的维护工作，形成定期巡查机制。

**第十一条** 在围挡使用阶段，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加强对围挡的日常巡查和维护。重点巡查检查以下内容：

（一）围挡是否存在基础积水、开裂、倾斜、变形等安全隐患。发现上述情况的应及时加固、处理，存在可能倒塌等即时危险的，应立即设置警示标识、派专人进行看护并及时排除隐患。

（二）围挡表面装饰及广告是否完好、整洁、美观。发现表面装饰及广告出现破损、涂污情况的，应及时进行修补、保洁。

**第十二条** 各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发现围挡存在开裂、破损、污染等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更新和维护。

**第十三条** 有关围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其他要求按照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相关条文如与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冲突，如无特别说明，应以上位法和制定主体层级较高的文件内容为准。

附件：

围挡管理办法适用范围

